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2651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17388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01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本會成員中，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人，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學校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